

中国农民问题研究

Zhongguo Nongmin Wenti Yanjiu Ziliao Huibian

资料汇编

第一卷

1912—1949

下册

主 编 于建嵘

副主编 何建华 苑 丰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

第一卷

(1912—1949)

(下册)

主 编 于建嵘

副主编 何建华 苑 丰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本册执行主编：苑 丰

编辑说明

20 世纪以来，伴随着政治革命的演进，中国从一个纯粹的农业社会逐渐向一个新兴的工业社会发展，政治、经济、社会及科技的这种结构性变迁必然对农民、农业和农村产生深刻的影响，展现出了波澜壮阔的变迁历史。加强对这一过程农民、农业与农村历史资料的研究和整理，从历史变迁过程中认识和把握中国农民、农业与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运作规律，把历史与现实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不仅有助于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也有助于当今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

然而，毫无疑问的是，“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因此，从学术理论研究的发展和实践工作者的需要两方面的角度来看，编辑出版一部《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就具有了重要的基础性的学术与实践价值。有助于增强理论研究引述资料的规范性和统一性，并且为“三农问题”讨论和研究的热心者提供一部全面、系统的农民研究资料的参考读本。

为此，我们组织河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和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的相关研究人员，编辑了这一套《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

这套资料共分四册。时间从 1912—2007 年。内容包括：民国时期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政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农民问题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决议等有关指导性、规范性文件以及重要历史人物的重要讲话、有关重要统计数据等，并建立了学者及相关研究文献的资料索引。

本书采取以时间顺序和主题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资料汇编。遵循优先选择中央层面、全局性的决议和文件，对于地方的文献则只是选取有较大影响的、有代表性的文献。对于同一主题的资料，

为反映全面及其变化，也逐一做了整理。

为客观展现史料，原文基本保持原样而未做处理。这一点需要特别说明。

感谢香港乐施会及李昌平先生对本资料编辑工作的支持。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三章 土地问题	515
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关于农民土地问题案讨论	
记录（节选）	517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519
国民政府佃农保护法	525
国民党农民部对全国土地占有的估计	526
中国共产党与土地革命	527
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关于土地问题党纲	
草案的决议	531
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土地问题报告记录	542
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农民问题报告记录	550
井冈山土地法	554
兴国土地法	556
中共中央关于农民土地问题报告大纲（节录）	558
前委通告	566
土地暂行法——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	568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571
富农问题（节录）	576
苏维埃土地法	580
土地问题与反富农策略	583
中共苏区中央局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案	59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596
“剿匪”区内各省农村土地处理条例	599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训令 第一号	608
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	610
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613
关于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问题	626

国民党政府统治初期的社会经济(节录)	628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第八次中央全会(决议案节录)	640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第九次中央全会(决议案节录)	641
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	642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 十大政策的指示	645
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	64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652
中共中央关于向民盟人士说明我党土地政策给周恩来、 董必武的指示	656
中共中央为实现耕者有其田向各解放区政府的提议	657
中共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给华中局的指示	661
中共中央对云泽关于内蒙农业与土地情形的报告的批示	662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 通报	663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的报告	664
中共中央对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66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666
中共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 指示	66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	678
立法委员关于土地问题的质询和翁文灏内阁的答复	692
孙中山:在广州报界欢迎会的演说	695
李大钊:土地与农民	697
鲍罗廷: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农民问题、土地问题	708
陶行知:中华教育改进社改造全国乡村教育宣言书	713
陶行知:中国乡村教育之根本改造	714
关于江北垦植公司及农户间之概略报告	715
陈克文:土地委员会开会经过	717
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电报	722
李立三: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的开幕词(要点)	724
宋庆龄:为抗议违反孙中山的革命原则和政策的声明	725
毛泽东:在八七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728
蔡和森:在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上讨论农民土地问题时的	

发言	729
李立三：中国革命中的农民问题	730
觉 哉：谈谈现在的灾荒	736
邓演达：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政治主张（摘录）	739
任 曙：中国经济研究绪论（节录）	742
阎锡山：土地村公有办法大纲及说明	743
关于巩固与扩大晋察冀根据地指示	749
论抗日根据地的各种政策（节录）	751
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	753
毛泽东：关于农村调查	757
刘少奇：答薛暮桥同志	761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宣言	764
贯彻减租	768
石塘区的主佃仲裁会议（报导）	775
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	778
第十战区司令长官部关于河南新蔡农民反抗压迫武装围攻 国军情形日记	779
关于“收复区”地主还乡清租倒算的情况	780
于光远：一年来的解放区土地改革	781
中国农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记录（节录）	783
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788
谭政文同志关于山西崞县召开土地改革代表会议情况的 报告	804
毛泽东同志对山西崞县土地改革代表会议情况报告的批示	817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	818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	823
山西咨实业厅填报全省各县农家户数及田圃亩数表	826
山东省实业厅填报全省各县农家户数及田圃亩数表	830
直隶省实业厅填报全省各县农家户数及田圃亩数表	833
吉林省实业厅填报全省各县农家户数及田圃亩数表	838
黑龙江省实业厅填报全省各县农家户数及田圃亩数表	840
江苏省实业厅填报全省各县农家户数及田圃亩数表	841
浙江省实业厅填报全省各县农家户数及田圃亩数表	844
湖南省实业厅填报全省各县农家户数及园圃亩数表	846

甘肃省实业厅填报全省各县农户数及田亩数表	848
直隶北部土地占有的状况	851
京兆旗产地亩清理简章	852
一九六二年和一九二七年全国农民协会会员的两各统计	854
全国土地委员会有关农业生产各项统计（四则）	856
中国农村旧有土地关系（二则）	859
中国农村田赋情况（二则）	860
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各省历年田赋之变迁	861
中国农村灾荒状况	863
1912—1947 年二十二个省农民无地化的趋势	865
1933—1947 年我国重要农产比较表	865
1939—1948 年浙江省丽水县南明乡四个村土地占有变化	867
河北省武安县五个村贯彻“五四指示”后的土地变动情况	868
绥德分区四个县土地调剂（平分阶段）前后各阶层人均 土地占有情况	869

第四章 基层政权和组织

国民党中央及各省区联席会议关于本党最近政纲 决议案（节录）	873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第三次中央全会（宣言节录）	874
中国国民党第二届第三次中央全会（决议案节录）	877
农林部公布农会暂行规程及其施行部则等令	880
大总统公布国有荒地承垦条例令	892
农商部公布国有荒地承垦条例及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 施行细则示	896
地方自治试行条例	899
大总统公布修正国有荒地承垦条例令	905
地方自治试行条例施行规则	906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颁发《广东介田上业佃保证章程》的 指令	910
农商部历办农垦机关概况（节略）	914
奉天省实业厅报送通辽等县农业调查报告书县	919
农商部公布农作物选种规则令	927
武汉国民政府农政部布告	928

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对政治报告之 决议案（节录）	930
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地方自治之方略 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设之基础案	932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执委第二次全会关于训政时期党务 进行计划案	934
中国国民党总章修正案	936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执委第三次全会对训政时期党务 工作方案案	941
土地法（节录）	943
中国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宣言（节录）	950
中国国民党三届四次全会政治会议的报告（节录）	952
农会法	952
农会法施行法	956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节选）	957
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执委第二次临时会议推进地方自治案	959
中国国民党第四届中执委第二次全会关于施政方针报告 决议案	964
“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	965
中国国民党第四届中执委第三次全会整理本党实施方案	972
修正保甲条例	973
全国经济委员会第二次委员会议关于救济农村破产提案	977
全国经济委员会第二次委员会议关于棉麦借款的报告书	979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实施宪政程序暨政治制度 改革案	985
中国国民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积极推行本党 土地政策案	989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切实推行地方自治 以完成训政工作案	990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执委第一次全会确定国民经济 建设实施计划大纲案	993
社会部制订各级农会调整办法稿	995
乡镇民代表选举条例	997
社会部核准施行农会组织须知	998

乡镇组织暂行条例	1003
地方自治实施方案	1011
保民大会议事规则	1014
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农会法	1017
第五章 学术著作	1023
《农村社会新论》	1025
《乡土重建》	1025
《禄村农田》	1025
《内地农村》	1025
《农村问题》	1026
《中国农村问题》	1026
《农村领袖》	1026
《乡村建设大意》	1026
《乡村建设理论》	1026
《乡村建设理论提纲》(初编)	1027
《答乡村建设批判》	1027
《乡村建设纲领》	1027
《乡村建设实验》(第1集)	1027
《乡村建设实验》(第2集)	1028
《中国今日之农村运动》	1028
《调查乡村建设纪要》	1028
《全国乡村建设运动概况》	1029
《中国乡村建设批判》	1029
《基督教与中国乡村建设运动》	1029
《乡村建设运动》	1029
《乡村平民教育的理论与实际》	1030
《农村运动的使命》	1030
《谈平教运动》	1030
《怎样教育人民》	1030
《农村改进的理论与实际》	1030
《农村改进实施法》	1031
《农村改进的实施》	1031
《农村建设实施纪》	1031

《新生活与乡村建设》	1031
《新县制下的农村建设刍议》	1031
《战时乡村建设论》	1032
《新农村体制建设之原理》	1032
《乡村建设与教育》	1032
《农村建设概论》	1032
《农村组织》	1032
《地方自治与民众组织》	1033
《农村组织现状及其改进》	1033
《乡村社区组织的诊断》	1033
《定县农民教育》	1033
《定县的实验》	1034
《定县实验区考查记》	1034
《定县农村教育建设》	1034
《邹平的村学乡学》	1034
《改造旧农村》	1035
《乡村社会调查大纲》	1035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	1035

动者与以反证，即以湖南一省即可推侧。总理所言“平均地权”及“耕者有其田”，势必有土地而后始能解决。必执行多次决议推进农民运动，而后始可与帝国主义进改（攻）。湖南之得非在地盘，乃在大多数农民。湖北得有中央指导，必可长足进步。河南武装农民现皆兴起，禁不住剥削，打碎锁链，赤手空拳来缴奉军械。尤其是黄河流域之农民运动，如承认为革命，党必照总理所言继续做去，始能完成领导使命，如旁观或制止即系自杀。党至目前已算落后，因为赤手空拳来与武装奉军斗争已经实现。每次决议案必须立即执行，使具体的主要工作推进农民运动，使目前农运障碍排除。既养成农运人材，即将农民障碍尽量排斥。驻防各军皆代表地主利益，于是农民武装自卫。此党亟应做的。湘、鄂两省尤其是迫切要求经济之要求，贫农之要求土地及流动资本、停止高利贷、取消二分以上利息，家长族长之把持公产皆应充公没收归乡归村。此外，妨害农民之反动派施以严厉处分。此次提案，是根据目前革命的新阶段，本过去所得经验，由大会宣言令各省、各县接受，令农民放胆去做。如遇困难，由党予以充分保障。如此真正改造，真正建设始有希望。目前农民运动为党的生死关头，亦即估量国民革命之成功，亦即总理农工政策之意。

主席：邓同志已报告，请大家大体讨论。

恽代英：农民运动不止是帮助党的，亦即自行改善与解放。解放须农民自行起来组织，以及以自己力量来拥护党。有人以为战时须要农民帮助，而战后不要农民的思想，皆属谬误。此亦应加人文内。

詹大悲：邓同志之意甚对，亦即民生主义。解放农工阶级，多误以农民为手段。

主席：应加入者请提案委员会修正。

夏曦：说明人民乐利固可由政府保障，惟亦须农民自动。乡村骚动不安，是革命的现象，如以应由党由政府之改善，是错误的。

陈果夫：请退席。

主席：夏同志提议是否应加？

毛泽东：夏同志理论甚确，应加入。

主席：赞成此意，由恽同志加入。

.....

——选自《国民党中央执会档案》。转录自《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二册（1919—1923），彭明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50～353页。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

(一九二七年五月)

一、土地问题意义

一、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大半尚建筑在封建的关系之上。大部分的田地（约百分之六十六）为收租的大地主所占有。佃农及半佃农耕种田地，而没有享有田地的权利。田租的方式既不确定，租佃权也不能永久享有。田租大抵要占农民全部收入的百分之五十，除此而外，农民对于地主阶级以及握有政治的军阀统治者，还要交纳种种苛捐杂税。

中国田地只有百分之三十四属于农民。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的农业，固然除北方各省如山东、满（洲）外，几乎无有。然寺庙、祠堂等所属之地，占有耕地之数目，亦实有可观。井田之制，久已消灭，惟所谓公有田产之管理制度，尚遗留于乡村间，作为乡村中宗法社会政权之基础。此等田地的主权，已为乡绅所篡夺，耕田者反而失却享有的权利，乡绅等得变为地主，更利用此种权利，以行使其宗法社会的威权及统治。

军阀的统治，就建筑在这种土地关系之上，因为地主阶级的权力，实使封建宗法制度，在中国农村之中，仍旧保持其为经济政治组织及行使其制度之重要特质。

二、同时，初期的资本主义式的剥削，亦已深入于农村经济之中。所以中国农民实在同时受两种剥削：一是资本主义以前的（即封建制度式的）剥削，一是资本主义式的剥削。其结果，中国农民日就劳困，国民经济制度特别落后。

地主阶级所提取的田租特别的高，致使耕者反无剩余的收获。他们所得的，不能供给日常的需要。此种形式，即资本主义前期的剥削。在此剥削下，不许农民改善其生产方法，结果中国农业依然保持其原始状态。实际上就等于奴隶制度。农民只为消费而生产，其剩余都为地主所

占有。

资本主义式的剥削，也在这种封建式的关系上建立起来，地主所收的佃租多属谷类（这又是封建制度的遗留），农产品的剩余，多归他们手里。但是地主得因此而变成商业资本家。不过他们的原始的封建性阻碍那充分的资本主义化的趋向。他们以原始式的剥削手段而积聚起来的财产，并未变成生产的资本，仍用到购置田地及重利盘剥等的投机事业。

经济的落后，阻止了新式交通工具的建设。同时全国经济形成了破碎不连的现象，将全国区分为多数孤立的商场，此等商场即为掠夺剩余农产品的地主所操纵。在此情形下，地主阶级便能强行抬高物债；如此不仅剥削农民，而且城市的小资产阶级及无产阶级，亦在被掠夺之列。工资极低的无产阶级，却要出高价换得食物；就是小商人，也变成了地主阶级垄断的投机事业之牺牲品。

重利盘剥制度，即在此复杂的原始的剥削形式之下，很快的发展起来。此是唯一的交易制度，唯一的资本主义式的积累方法。然而重利盘剥者的资本，并不能促进商业或产业，依然用到土地投机事业上去。残酷的田租征收以及其他封建式的压逼，重利盘剥等的资本主义式的剥削，再加上军阀机关的榨取，致使农民陷于永久的饥饿之中。

军阀在多数省份中占据着最高的政权，其统治机关在种种不同的方式下，剥削一般农民，以下即为其中最厉害的：

- A 正税与苛税（预征钱粮）
- B 军事给养（米粮、靴鞋、马匹等）
- C 战时苛刻的征收
- D 拉夫（运输军用品）
- E 滥发无价值的纸币（军用票）
- F 厘金征收

三、帝国主义的统治，阻止中国经济的进展；于是中国产业特别落后，形成农村人口的过剩；而农村人口过剩的现象，实足以延长军阀封建式的剥削制度之生存。可见帝国主义的侵略，与中国农民问题有极密切的联系。

帝国主义因欲为其本国的产业找到贱价的原料，为其商品找到市场，于是力求殖民地的扩张。劳动力是最可宝贵的材料，殖民地半殖民地充满了贱价的劳动后备军，当然是帝国主义国家中之产业的凭借。结果帝国主义的统治造成了殖民地产业的落后，而殖民地永久停滞于原始

农业生产的状态。因此新式产业的发展，农村中的劳动力，不能充分向城市中转移。这样的退步现象，造成农村居民过剩，维持了封建经济的生命；否则，新式生产的发展，早将他们打破了。

帝国主义所引起的农村人口的过剩，延长了封建制度及其剥削。破产农民继续不断的增加军队的数量，致使劳动者的工资，落到最低限度，帝国主义的根基，因之更形巩固。综起这许多原因，造成了农民中极端的贫困与荒芜。失业的农民，既无处施用其生产的劳动力，于是变成土匪与雇佣的兵士。中国的军阀，确是一个奇特的社会征象，其形成在乎国家经济的不完整不统一。军阀是封建势力剧烈的表现，是帝国主义的工具。这种军阀会同买办及地主乡绅重利盘剥者，组成一个极大的机器，混合封建反动式的剥削与初期资本主义式的剥削于一炉而冶之，炼成压榨农民的铁钢。这一个机器吮吸了农民的血汗，破坏国家的经济组织。在此背景上，帝国主义进行其最完备的资本主义的掠夺。

经济的破产，驱使农民于重利盘剥者的铁腕中，利率渐渐增高，致使农民永不能脱离债务的负担，以致出卖或抵押其土地，土地遂集中于高利盘剥者之手。再则帝国主义者买办及土豪等还要借此以垄断原料，如预先放债给农民，使他们不得不以贱价将原料抵债等；这亦是对于农民的一种很苛刻的剥削。同时，帝国主义者，如基督教教会及农业公司，还有直接以贱价勒买田地的；这种剥削方式便更加是帝国主义殖民地政策的表演。

四、中国的军阀吮吸全国的膏髓，外国帝国主义阻碍中国政治经济的发展，他们两者的根据地都是农村中的封建组织。所以中国民众欲达到打倒军阀及帝国主义的目的，基本的条件就是肃清农村中封建势力的残余及宗法社会式的政权。急剧的变更土地所有制，是国民革命中唯一的原则，非然者，为真正民权的自由战争，将停滞而不能前进；欲消除上层的军阀和帝国主义的组织，必须破坏他的根基。

五、中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没有他们自动的自觉的来参加，国民革命是决不会成功的。农民的精力，必能贡献于国民革命，如果农民的剥削机关能彻底解除。农民革命——打破封建制度——是建立民权制度的革命所不能离的。在通常社会的发展中，资产阶级能为农民破除封建的锁链。但是此种通常的社会进化，在中国已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所扰乱。中国的资产阶级并未形成一个反封建势力的成分。在另一方面，资产阶级因为是从地主阶级产生出来的，依然同地主阶级保持亲密的结合，甚而至于变成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民众的工具（如买办）。在这

两个情形之下，中国的资产阶级与剥削农民的势力有密切的联系。所以他不能作农民革命的战士。中国资产阶级仇视农民革命，他不但不能为民权自由而奋斗，反而作民权自由的敌人（蒋介石的分离革命即其一例）。

农民将要受无产阶级的赞助（并有革命的小资产阶级为助手），而从事于历史的战争，消灭封建势力及其党羽。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客观上系反对帝国主义垄断中国经济的；帝国主义的垄断，是保持乡村中封建关系的主要原因。但民族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关系亲密，虽与他们阶级有利，他们也不能完成土地革命以促进反帝国主义的斗争。

六、资本主义前期的封建式的剥削之影响于经济者，为食料价格的增高，商业的停滞。此两种影响是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所共同感觉到的。所以这两个阶级都是反对剥削农民的，农村的急剧改革，使耕者有其田，不但农民本身获得利益，全部人民都蒙其益。农民群众生活程度的提高，商业因之而大发展。设若耕者能享用其自己生产的剩余，债主的铁腕将失掉其作用，农民可用由农产得来的资本，从事于改良耕种的方法及工具。结果全国农业产额必为发生自由的市场，可使物价降低。最终，因封建式佃租的取消，国家税收可以得到新的源泉。

七、要取消封建式的剥削，只有将耕地无条件的转给耕田的农民，才能实现。要破灭乡村宗法社会的政权，必须取消绅士对于所谓公有的祠堂、寺庙的田产的管理权。为保证农村急剧改革的实行，农民必须握得乡村中的政权，乡村中之武装势力，必须由绅士手里，夺回来交给农民。失业的农民既然得到土地或能从事于生产工作之后，军阀的祸患，将不复存在于中国。重利盘剥的现象，也因为他的经济根基既行取消，势必消灭。国有农业银行的建设，信用合作等的设立，必使重利剥削者完全丧失作用，这种打倒重利盘剥的斗争，亦是农村革命的重要工作。所有这些工作，都有相互的关系，不能分离解决的；唯有从事这些工作，使农民群众从封建宗法的剥削下解放出来，国民革命的成功才有保证。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大会以为必须要在平均享用地权的原则之下，彻底将土地再行分配，方能使土地问题解决，欲实现此步骤必须土地国有。共产党将领导农民从事于平均地权的斗争，向着土地国有、取消土地私有制度的方向，而努力进行。土地国有确系共产党对于农民问题的党纲上的基本原则。